



冊三
號二文
函

5020
2

清名家史論鈔卷二

備後

五十川淵士深

春秋戰論八篇

魏禧



春秋左傳載兵戰幾數百事。余取其大且著者。撫其
成敗之跡而論次之。夫古人之兵。務以奇勝。然非必
有感忽悠闇不可令後人之知。而後之人。逞逞辭其
所以成而就其敗。然則非知兵之難。知而不用之過
也。語曰。不見未然。當觀已往。此事後成敗之論。後之
人可以觀覽而慎其故焉。

城濮

古之善制勝者必履天下之險。攻天下之難攻而勝其所不可勝。蓋不犯其至險則不足享天下之至安。不出其至難則不足收天下之至易。其勢然也。且夫事有先難而後易者。亦有先易而後難者。吾力足舉其難則易者必靡。如陳陽之破郅支而呼韓入朝之類是也。力不足以舉其難則先肆意于其易。以豐吾之力而徐為之圖。如司馬錯不攻三川周室而教秦惠王起兵伐蜀之類是也。難易之間要無定勢。顧非吾力之所必不能及。則必為其難者。以從事于一勞而長逸之勢。昔者楚方強大。侵食江漢之諸侯。齊桓公欲修方伯之威。興師問

罪于陘。帥八國之車徒。徘徊于召陵之間。以待其盟。而不敢戰。至于晉文及國三祀。遽與楚師大戰于城濮。觀其拘宛春。私復曹衛。其君臣之所相與謀。若唯恐其不得戰而遂已者。此少年輕銳。僥倖萬一者之所為耳。然文公卒以大勝而霸諸侯。今夫天下之險。不可以徒犯。而艱難重大之事。非有百全之謀。定計于內。而成功于外。不可以輕出。文公外結齊秦之大援。內有諸謀臣。誘敵制勝之計。楚之君臣。其謀不協于內。而子玉以剛愎之才。僅以六卒。蓋勝楚之略。先定于胸中。是以橫挑其釁。而輕于一戰。宋真宗時。契丹大入。寇準建親征之策。

固請渡河。于是契丹怖駭。不戰而請盟。其後數十年間。卒無邊患。此蓋所謂出險犯難。以成大功者。後之人觀其飲博歌呼。克禦大敵。疑若有鬼神天幸之助。然當其渡河。準言于帝曰。王超領勁兵屯中山。以搯其吭。李繼隆石保吉分大陣。以扼其左右肘。四方征鎮赴援者日。至。此取威決勝之時也。彼豈無百全之計。而以天子為孤注哉。若寇準者。蓋自唐宋以來一人而已矣。

殺一

如此立威。竟負大不義矣。此便開戰國狡毒之風。然鄭武公竒擊鄆君而取其國。彼急功利者。不顧

苟

恩義。往往如此。晉人之謀。想當然耳。合呂相絕秦書擬之。論殺事者。不妨作此觀。自記。

王者之師。計義而後動。伯者之師。計利而後動。苟有以自利其國。而卒免于後害。則違德拂義。顧有所不暇論。是則伯者之圖也。昔者晉與秦有數大惠。而無毫髮之怨。晉無故而取其師于殺。以先釁于強國。當是時。先軫以不哀吾喪而伐。同姓為秦罪。且夫滅曹分衛。晉身為不道矣。而顧秦是責何哉。夫子人者驕人。受人者制于人。此以知因人者之必不能免于自禍也。子糾依魯。見殺于生竇。宋納厲公。責賂而無厭。鄭不能堪。獻公之死。

也。晉國內亂，夷吾因秦師，反辟于晉。其後卒敝之于韓原。吾觀夷吾背惠及德，繆行誅殺，有自取死之道。亡國僂身，不足為怪。然晉以新起最勝之國，師徒撓敗，胙骨郊原，秦人廢置其君，曾如反覆手之易。蓋晉不足取重于秦，而諸侯亦自此而輕晉矣。且夫文公復國，既又用秦人之力，文公死而襄公立，是故以分則秦太父也，以德則造國者也。父死而孤立，則國家多難，安危治亂之一日也。晉之君臣以為不立威，則無以聲諸侯，而壟秦人非望之心。不戰勝強國，則無以立威。昔者齊桓公死，其子孝公因宋襄以定位，齊之後無復能伯諸侯者，則

以孝公因人定位，不能立威，故也。山西之國，最強莫如秦。秦有廬柳之恩，而又有韓原之威。今方過軼于般，乘其阻而侈之，制勝萬全而無後慮。此先軫所謂天奉之一時不可失也。于是卒敗秦師，而伯諸侯。雖然，恃天道絕人理，足以動天下之兵。晉之不終覆於秦也，蓋亦幸哉。

般二

用間之道，十三篇中已極言之。此特因先軫一語拈出，至趙涉事殆有巧合。其他直謂湊泊成之可也。自記。

秦之襲鄭也。與二三大臣陰謀于戟門之內。千里襲人。然晉人知其出師之故。其君臣之謀議。所以從違之意。皆得而知之。如耳聞而面命。然古人之于敵。固未有不_下用間而能成功也。漢景之世。七國反叛。周亞夫討之。趙涉說曰。吳王知將軍行。必置間人于穀澗阨之間。及亞夫至滎陽。使吏搜穀澗間。果得之。于是安驅至于昌邑。吳楚之謀亦同。欲以間人勝也。孟明徑師于穀。而不虞人之乘其險。不知出趙涉之計。此所以為晉禽哉。用間有四。有事于其國。踏釁而圖之者。有餌其臣僕。漏言于我者。有離其君臣將相之交者。有使人入其境。謀其

事以告者。春秋時。衛欲伐邢。禮至以昆弟仕之。披殺國子而滅邢。韓鄭國事秦。勸之開渠。以罷其力。此所謂事于其國者也。越賂太宰嚭而勾踐反國。漢通項伯。沛公免死。此所謂餌其臣僕者也。秦欲圖趙。而先去廉頗。漢欲滅楚。而豫疎范增。此所謂離其交者也。趙括不知秦用武安君而敗。淮陰侯知趙不用李將軍而勝。此所謂謀其事者也。夫用間而僅謀事以告。爭勝負于一時。此亦策之最下者。世之為將者。則併舉其下策而棄之也。

邲

善戰者不敗。善敗者持其勢而制之。不至于大潰而不

可止。晉林父之戰于邲也。吾謂先穀獨濟之後有可以救敗之道。而林父三失之。兵法曰順命為上。有功次之。昔城濮之役。祈瞞奸命。舟之僑先歸。而顛頡負後亡功。咸殺無赦。蓋威克愛者勝。愛克威者敗。所固然也。今夫毒蛇螫人。指人則拔刀而斷之。非其指之不足愛。以為愛指之足以賊吾身。故寧忍其小。以不忍于其大。當是時。林父按甲堅壘。命司馬追斬先穀。徇于師。以厲三軍之用命。三軍之士必戰栗激發。以致死。苟其不能。則舉先穀而委之。或請濟師以戰。或全師而退焉。以尸亡屬之罪。此不過棄其一指而不足恤。何林父之弗講也。惑

于韓厥專罪分惡之謀。使違命者益驕而不可制。彼旃錡何所懲哉。且夫旃錡固嘗求公族與卿而弗得者也。夫拂于人者則不可用人。非其人之所欲則不可以使。奉使召盟。非二子之志明甚。而荀焉許之。以重其釁。其一敗不可救母惑也。方楚之逐旃而薄晉軍。林父鼓于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下之軍爭舟而不得濟。是以大敗。吾觀鞏之戰也。卻克傷于矢。流血及屨。鼓音不絕。遂大敗齊師。三逐而徑其國。林父其時使以先濟之賞。賞陷陣之士。以鼓先濟者而鼓楚師。下令曰。楚人薄我。我退不得濟。必殲于河。進而死。敵可以生。林父請身先之。

如此則士氣百倍有死無二。吾未見楚之必勝而晉必敗也。士會卻克僅殿上軍而不敗。況以三軍禦楚而不能自全。必不然矣。嗚呼。致之死地而後生。背水決戰。爭必勝之勢。此韓信所以破趙。而惜夫林父之不知此也。

鞏

立威之道。不在于多戰勝。在于善養其威。以時動而不詘。不善養其威。則最勝之後。可以敗衄而不能振。千金之弩。一發而徹三屬之甲。貫石而裂犀。及其罷也。則不能達。魯縞。虎豹革于深山。樵蘇為之不履。日出而攫人。人則阱而搏之。是故恃爪牙之利。以噬人。無厭者敗也。

猛虎暴然向逼。控拳而亢其怒。亦敗也。昔者楚靈王好戰。威殫怨積。以自斃于乾谿。吳王夫差數興征役。卒沼于越。蓋二君者。止知威在于戰勝。而不知養其威。以立于不敗之道。是以戰敗而威挫。吾觀卻克聘齊。齊頃公幃婦人而笑之。于是克以魯衛之役。請八百乘。而敗齊于鞏。卻子之去齊也。濟河而矢之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故士會請老。而授之國政。以逞其欲。彼頃公固遂以克為泊然無所憾恨于其心耶。抑晉不足與耶。宋閔公蘄南宮長萬。陳靈公戲夏徵舒。雖其臣不免于弑。僂況大國之卿哉。克之帥車徒以集于鞏。其勢固若猛虎之

暴然必思搏噬而後已者。項公不辟其鋒而桀然逞其輕勇以爭一旦之命。宜乎折北不救而幾為晉禽也。藉富強之力。馮陵小國。黷武而不止。而又以亢積怒之強敵。所謂恃爪牙以噬人。控拳而搏猛虎。此二敗者。項公兼之矣。晉襄公敗秦師于殽。彭衛之役。又敗之。孟明增修國政。謀報其恥。濟河焚舟以伐晉。趙衰曰。懼而增德不可當也。于是晉人不出。秦燿兵晉地方。洋數百里之間。取勝而還。楚子重侵衛及魯。布惠于國。悉師而起。卻克為晉大政。不恥于失諸侯。辟楚而不敢爭。蓋秦恃必死之心。楚挾傾國之衆。二子知其必不可勝。而不務強。

勝之。故不至于敗而失其盟主之勢。是殆所謂善養其威者歟。

鄢陵

鄢陵之役。申叔時憂楚之必敗。而范文子憂晉之必勝。楚之禍在于未敗之前。晉之禍在于既敗之後。二子者皆老成憂國之言。而文子尤深遠而不可及。是役也。楚共王晉厲公皆失之。是以並受其亂。古之善謀國者。必審其國之強弱而為之制。因其弊而矯之。及其未窮而變之。則寬而不弱。強而不至于折。昔者秦以力戰取天下。亦欲以力戰守之。至于胡亥。勢已極而將斃。使李斯

于此知所變計。弛刑息兵，休役薄斂，以與天下安養。因其郡縣而為之簡循良，因其銷兵器而為之勸農事，修禮教，則天下之民既免于七國戰爭之患，喪其故威而樂其新德，秦之享國雖六七百年如商周之歷可也。漢武黷兵，海內騷動，昭帝嗣立，此亦天下窮而將折之時也。霍光于此而不知變計，則漢可以立止。善夫山濤之論伐吳也。杜預表請伐吳，張華推枰而贊於武帝，濤退告人曰：外寧必有內憂，今釋吳以為外懼，豈非算乎？宋李沈以真宗春秋方盛，天下太平，而日陳四方水旱盜賊之事，此皆有得于范文子之意者。是故得其道則為霍

光之于昭帝，反其道則為李斯之于胡亥，守其弊而不變，弱則為周之受制于諸侯，宋之見侮于夷狄，而強則為晉厲楚共秦苻堅，隋楊廣之好戰以自斃。若夫桓溫劉裕之徒，成功于外，挾震主之威，捍然行其弒逆，而無所顧忌，此又師藥書之遺智，以自遂其私者。後世君臣欲戰勝以立威于天下，其必達于范文子之說而後可也。

平陰

善用兵者，能使戰之權在我而不在敵。是故我欲戰，敵不欲戰，而能使之戰者，城濮之役是也。我不欲戰，敵欲

清名家史論金 卷二 九
戰而能使之不戰者。平陰之役是也。何以知平陰之不
欲戰也。楚子伐隨。伯比請毀軍以納少師。晉得齊謀而
殺諸絳市。未有欲與人戰而洩其謀。張其兵以示之者。
然則晉何以不欲戰也。齊地大兵強。不以謀攻之。而專
務力以勝齊。齊未可必勝也。靈公無勇而輕。叛晉伐魯。
若童子之獨狂喜事。其發甚銳而持之不堅。此可以詐
謀虛聲撼已。今夫攻人攻其所必救。破人者破其所恃。
魯莒之人既脇以必救之勢。而齊侯馮陵小國所恃者
衆耳。吾即以衆懼之。則所恃必喪。于是而齊侯果遁。晉
人乘勢攻略。與諸侯之師。若馳無人之地。視鞏之敗。又

加甚焉。向使晉急於一戰。戰未必得。雖勝未必若此其
甚也。司馬懿禦蜀。孔明遺以巾幗。卒不得戰。項羽戒曹
咎堅壁城皋。漢軍辱之。一戰而敗。兵無定勢。而謀無必
行。要顧其敵何如耳。齊靈公使從夙沙衛守險之言。固
軍高壘以老諸侯之卒。役久食匱。必懈而還。師古奮銳。
以要擊之。晉其能果不敗乎。此又用謀之難也。

洧陵

鄭敗宗師于洧陵。宗恃勝也。恃勇者敗。齊頃公晉觀虎
之徒是也。恃強者亡。楚靈王吳夫差之徒是也。天寵之。
孰能殺之。問鄭瞞何以滅。恃長也。地不足欲。其誰貪之。

問莒何以破三都。恃陋也。已試之利。可以再取。何絞恃樵采之獲。而踣于山下。成功之將。可以再試。何屈瑕恃蒲騷。而隕于荒谷。兩國相頡。大者勝。問秦何以敗于芮。楚何以敗于羅。魯何以辱于魯門。恃其小也。再大相兩。衆者勝。問士魴何以敗于櫟。恃其少也。傳曰。密邇仇讎。幸而敵在千里之外。問黃何以亡。恃遠也。鄆何以潰。恃城近也。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古者建國必立城。何邪。問陳何以滅於楚。恃聚也。問康公何以敗于徐吾。恃我無備也。書曰。有備無患。兵法曰。攻其無備。何邪。吳之亡也。稻蟹不遺種。問庸何以殲于臨品。恃楚飢也。春秋

子女玉帛。賓服于鄰國焉。越用以霸。問許何以見伐。恃楚也。問鄧與弦何以滅。恃婚姻甥舅也。齊桓公死。小國不寧處。于是夫爲齊之會。滕何以恃。晉伯而見伐于宋。無與者謂之絕物。無援者謂之絕地。徐何以恃。齊救而敗于婁林。庸何以恃。吳援而滅于楚。問楚何以敗。吳于庸浦。恃楚喪不能師也。問吳何以敗。楚于臯舟。恃吳不能師也。何以獻公喪而秦制晉。王官之役。晉人不出。而秦何以霸。西戎。趙姬曰。盾也。才。楚子重曰。師衆而後可。問何以潞滅于晉。恃才與衆也。自單父以來。小國之以賂免者多矣。厥謂下策。然易危爲安。百不一失。問

何以郟滅于莒。萊滅于齊。恃賂也。書曰。同德度義。傳曰。仁者無敵。不戰而服。厥謂上策。問茲父何以喪于泓。恃仁義也。

長勺之戰論

沈德潛

魯莊公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於長勺。用曹劌謀也。以忠為戰之本。而驗其氣。盈氣竭。覘其輟。亂旗靡。於用奇之中。不失用正之義。聖人宜有取焉。而宋儒文定。胡子謂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以戰勝為非王事。抑之失聖人之旨矣。嘗按其時事論之。齊魯莊之仇讎也。九年八月。戰於乾時。公喪戎路。乘他車以

還。戎右與御被獲。辱國甚矣。至是又加以管仲之善謀。將齊之勢日強。魯之勢日弱。使非先敗之於長勺。繼敗之於乘丘。魯幾有難以圖存者。奈何執不師不陣不戰之說。而以詐謀取勝議之。且胡子於經筵進講春秋。將以引君於有為也。當靖康時。却李綱力戰之議。至於亡國。高宗既立。宗澤十三戰皆捷。而不從其還京之請。淪於偏安矣。為胡子者。正宜返其積弱。激厲用兵。以圖復讐。而乃陳不戰之虛文。益堅其苟安之故習。豈人臣因事納忠者。果宜爾耶。且孔子聖人也。射於矍相之圃。時斥責軍之將。與亡國大夫並列。而會於夾谷。必先具左

右司馬以誅謀夏干盟之萊人。聖人未嘗耻言兵也。倘
槩以文告却敵為王事。將孔子當日必束手無策。君臣
並辱於壇坫間而後可耶。然則經之不書伐我。聖人不
予其伐。善我之能敗齊也。如胡氏之論。可持以告窮兵
黷武者。而非所施於相忍為國之朝也夫。

郤克論

俞寧世

郤克相晉。威行天下。敗齊師于鞏。諸侯入朝。克死。錡、隼
至。繼用。族大而權重。藥書等譖之。晉侯殺三卿。遂滅郤
氏。俞子曰。大臣不可以有私。私昭則禍必侈。郤克以人
臣之位。立危亂之國。而自徇其私。此三郤之所以亡也。

古之伐國者。禁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已。
不得已而應之。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小故者。謂之忿
兵。兵忿者敗。是故告於天子。尊王命也。赴於諸侯。申伯
討也。鐘鼓震鐸。誅亂臣也。盟誓約結。恤與國也。烏有率
七百乘之師。舉六卿之衆。合三國之兵。迫強齊之境。辱
人之君。質人之母。掠人之地。責人之器。為權臣雪一笑
之耻者哉。設不幸而師徒撓敗。克其何以復晉君也。克
則已矣。若社稷何。且是師也。以倖而勝也。臨淄之民。不
下二十萬。晉以孤軍深入。未見其必克也。而魯衛又皆
烏合。一或不利。鳥獸散耳。然而晉之勝也。馬逸故也。齊

之敗也。終絳故也。勝敗之數。不係於戰。豈齊侯驕恣而天以此倣之歟。抑實以驕郤氏而厚其毒也。齊侯歸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令魯衛及其侵地。然後知向之責齊實為已甚。而奸人不勝忿忿。以徼倖於一戰。賈禍於鄰國者。非為國家計也。蓋至是而疑克之心萌矣。然則縱非三卿郤氏亦必亡。夫藥懷子仁而好施。晉賢臣也。徒以父厲汰侈之故。不得其終。彼汰侈已足以滅其族。雖賢子孫勿能救也。况徇私賈禍乎。而三卿者又效而甚焉。厲公之疑至也。猶景公之疑克也。克不難以私怨而化齊國。則至何難以私恩而釋楚君。至之死克貽

之也。晉君之疑郤氏。蓋已久矣。固不待藥書長魚矯之議其後也。范武子退朝。謂文子曰。郤子之怒甚矣。不逞諸齊。必發諸晉國。余將致政焉。無以內易外也。由此觀之。意克必有狠悖背逆之心。自肆於君相之前而不顧。而武子有以窺其微也。惟景公寬厚仁慈。故容而不誅。而又使得專政以行其志。彼厲公者。焉能忍之。夫人臣不恤君國。不辨理義。不勝忿忿。以自徇其私。以徼倖於一戰。以賈禍于鄰國。而卒以隕其宗。非社稷之臣。盧杞問郭子儀病。子儀悉屏姬妾。曰。杞貌醜而心險。婦人見之必笑。他日得志。吾族無遺類矣。杞小人不足論。獨奈

何克為晉名臣。而不勝小忿若此也。

晏嬰論

俞寧世

人臣若晏嬰者。可不謂鄉愿之尤哉。太史公曰。嬰事靈公。莊公。景公。君語及之。即危。言語不及之。即危。行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凡嬰生平中立依違。委蛇逢世。而貌為方正之概。終於此矣。崔杼弒莊公。嬰曰。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己死而為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嗟乎。萬乘之君。而身死國危。貽辱後世。類皆有昏暴之罪於天下。烏有無過而即於禍者乎。然而人臣不忍言君之罪。而以身殉者。以為君臣無獄。

而千古彝常。不可一日泯也。若嬰所言。則是莊公之罪。已不容於誅。而崔子之廢昏立明。功不在伊尹下矣。且晏嬰果其私暱耶。即當陷胸決脰。趨而鬪。與之偕死焉。非其私暱耶。則又不必枕股而哭。三踊而出。效兒女子態也。果其私暱耶。則當莊公通棠姜。辱崔子時。直言泣諫。為陳洩治。不亦可乎。非其私暱耶。則又當潔身高蹈。不宜處淫亂之國。而見其篡弒也。數者無一處。而托以從容。號為明哲。豈不誣哉。吾觀嬰之事君。雖君為社稷死。為社稷亡。嬰亦不能死且亡也。夫陳氏仁而好施。民皆歸之。公室將卑。日即於替。嬰見叔向。則咨嗟矣。見司

洋齋藏書
卷二
馬竈則太息矣。見景公亦嘗談言微中矣。然卒不聞剖心折肝為國家建不拔之基者。公欲築室因陳桓子以請公欲予邑。因陳桓子以辭奔。走於權門。趨承於要勢。假令恒乞相繼為亂。而嬰躬值其際。則又以從崔氏者。從陳氏矣。嗚呼。可不愧耶。可不愧耶。景公立。將盟。嬰曰。嬰所不惟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此上帝。夫杼已弑君矣。尚何忠於君乎。忠云者。以定策之功歸杼也。以定策之功歸杼。此杼所以不殺嬰也。藥高陳鮑戰於虎門。召晏嬰無所往。公召之。乃入。嬰蓋屢用其術以求免於禍。而當時莫察其奸。萬世莫議其罪。惑已。故觀其狐裘。

澣濯之風。即公孫弘之節儉。論其尼谿沮用之說。即王欽若之蔽賢。謙恭退遜。僅如胡廣之中庸。憫俗傷時。亦若何曾之先見。至於反顏事仇。回面垢行。雖馮道之歷相四朝。無以異也。故曰。晏嬰者。鄉愿之尤者也。

藥書論上

吳成佐

吳子曰。甚矣天道之報施。不爽於毫忽也。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聖人之言。豈欺我哉。或曰。藥桓子驕奢奢侈。貪欲無執。賴武之德。以沒其身。懷子改桓之行。修武之德。雖桓之罪。以亡於楚。信如叔向之言。藥鷹之。作不善而免。藥盈之。作善而殃。何鷹之幸而盈之不

幸也。吳子曰：此國語之謬也。昔人以司馬遷為是非繆於聖人，觀於左氏則尤甚。藥書者，千古之凶人也。而曰宣其德行以正晉國，豈不謬哉！夫晉厲公之勝楚於鄢陵而反也，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然其所殺者三卻而已。則以厲公之怨卻至也，其怨卻至者，則以藥書之讒也。夫卻至寧待命以死而不從，卻錡攻公之言，卻至可謂忠矣。書之讒至，陰險狡賊較之李林甫、盧杞而有甚焉。其所以怨至者，則以其不從已而敗楚師，爾可謂私爾忘公者矣。既殺三卻，胥童遂以甲劫藥書，中行偃於朝，厲公不忍殺而使復職位，是厲公之虐未甚也。

公遊於匠麗氏，書與偃遂執公焉。召士匄，士匄辭。召韓厥，韓厥辭。夫韓范亦厲公之所欲去者也。書偃召之而辭，雖亦不免於視其君之死而不救之罪。然較之書偃之躬為大逆者，則不同矣。且以其時攷之，藥昏實執國命，晉之政不在韓與范。士匄韓厥亦未必能救厲公之死。若書偃者，固胥童長魚矯之欲殺，而厲公之不忍殺者也。君不忍於殺已而已，則忍於弑君。若書偃者，可謂亂臣賊子之尤者矣。而厲公之禍實始於藥書之讒，卻至而書又身為正卿，則書實罪之首而惡之魁也。吾不知書之有何德，書之正晉國者，果何事也。藥書者，蓋亂

逆之臣。讒賊之士。親於其身為不善者。作惡降殃。宜其有藥。厥黑之子。藥卻之子婦。及孫而遂亡也。晉午之對藥。盈曰。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其亦知藥書之惡。為天之所惡。故藥氏為天之所廢也哉。然則以藥書為有德者。謬也。謂厥賴武之德。以免。盈雖桓之罪。以亡者。亦謬也。書實作不善。而天降殃於其子若孫。以至覆宗絕祀。甚矣天道之報施。真不爽於毫忽也。

藥書論下

晉藥氏之亡也。范氏實為之。然藥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是范句實藥厥之妻父。而藥盈之外祖父也。范鞅

者。宣子之子。則藥厥之妻弟也。襄公十四年。藥厥彊逐范鞅。使奔秦。是逐其妻之弟也。二十一年。宣子使藥盈城箬而遂逐之。殺藥盈之黨十人。是逐其女之子也。二十三年。藥盈謀入晉。宣子奉公以如固宮。合六卿以與藥氏戰。藥氏敗。盈奔曲沃。晉人圍之。遂殺藥盈。盡殺藥氏之族黨。是殺其女之子。且滅其族也。且藥氏之禍。實始於藥祁。藥祁者。宣子之女。而藥厥之妻。藥盈之母也。藥厥卒。藥祁通於家臣州賓。遂以盈將為亂。想諸宣子。宣子信之。遂以逐盈。卒殺盈而滅藥氏之族。是藥祁親殺其所生之子。而并以滅其夫之族也。嗚呼。人情之險。

惡親戚之不足恃也。在春秋時已如此哉。雖然，藥與范文子始未必相親厚也。鄢陵之役，藥武子欲戰，范文子不欲戰。及其既戰而勝，文子憂之。至於祈死，則二人之不同志可知矣。藥范之相親，其在文子既卒，宣子嗣立之後乎。然藥書之弒厲公也，召士甸士甸辭，是宣子猶知弒君之為大惡，不以親故而與之同逆也。厥後范鞅奔秦，而復於晉，嗣為晉卿。藥盈奔楚，而卒見殺於晉。於此可以知天道矣。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藥書陰險狡賊，身為逆臣，積不善而殃及其子若孫，天之道也。尤氏乃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又曰：宣其德行以

正晉國。昔人以尤氏失之誣，予以為尤氏是非之謬，甚於司馬遷不信然乎。

楚子西論

吳成佐

甚矣論人之難也。而論當時之人為尤難。夫前人之行事已見也。其得失成敗昭然也。而人之論定有素也。其有不然者。君子為之闡幽而誅隱焉。猶之易也。若夫當時之人。原其始而未要其終。聞其名而未究其實。而其人又有盛名虛譽。表表一二事在人耳目。世共賢之。則其人豈易論哉。惟聖人能知其未然而亦難以顯言矣。魯論有問子產子西管仲於孔子者。攷其時管仲之去

孔子已遠。而子產之為鄭國。孔子之年尚少。或人之問。必在子產已卒之後。若子西者。則孔子同時人也。子西之見害於白公勝也。孔子已卒矣。且管仲子產之行事。赫赫春秋之賢大夫。未有如此二人者。或人問此二人。而以子西介其間。何為者。蓋子西之在當時。人共賢之者也。攷之左傳國語。及諸記傳。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楚國何為。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及昭王救陳而有疾。命公子申為王。不可。是子西再讓楚國也。其高行盛名。豈出季札子臧下哉。其治楚國也。葉公以

為能平均。以復先王之業。則子西誠賢矣哉。後卒有白公勝之禍。其召白公勝也。葉公之諫。可謂反覆之矣。乃不從之而笑之。是其為人。蓋好名而復諫者也。慕虛名而受實禍。不知人而不能受盡言。其害於身而凶於國。宜有必至者矣。葉公問政於孔子。蓋知以聖人為法者。故能知白公勝之必為亂。而能平其亂。以寧楚國。葉公能知之。而孔子不能知之乎。白公之亂。雖在孔子既卒之後。然孔子曾至楚。親見子西之為人。知其好名而復諫。必有召亂之事。以為楚國禍者。聖人蓋憂之矣。而又難以明言也。故於或人之問。曰彼哉彼哉。外之而不答。

也。或乃以楚昭王欲以書社之田封孔子。子西沮之。故孔子外之者。無論書社之封。未必有其事。即昭王果以書社封孔子。孔子必不受也。孔子受昭王之聘而至楚。欲行其道也。道不行而受書社之封。何以為孔子。夫以已所必不受之事。而人沮之。何憾之而外之也哉。不然。晏平仲不嘗沮孔子乎。何孔子交平仲而外子西也。

季札

裘璉

說出季札所以讓國之故。得情得理。中間援引証據。亦確亦核。

按吳世家。吳子壽夢有子四人。諸樊餘祭夷昧季札。壽

夢賢季札。欲立為嗣。札固讓。乃立諸樊。諸樊除喪。致國季子。又固讓。諸樊乃舍子立弟。欲以次傳季。餘祭夷昧迭君卒。國宜季子。終固讓。左氏公羊氏史遷氏俱賢之。獨孤及詆其階禍生亂。宋儒胡氏仍其說。謂春秋書吳子使札來聘。不稱公子。貶。一篇破此說。予謂聖人之意隱而難知。聖人之言顯而易見。夫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禮莫大乎讓。入得好。予嘗觀札之時。審札之勢。以求札之用心。札蓋燭亂而先讓。非慕讓而致亂也。特解空千古。歷考檀弓左傳所載。季子非獨閱覽博物。蓋賢而智。仁而有禮者。智字重。其聽列國樂。輒能辨

其盛衰理亂之由。去齊知齊國將歸田氏。及鄭謂執政必及子產。嘆三家之萃晉。多君子之枝衛。卒之其言若券。罔有爽者。嗚呼。孰謂札之智而獨昧於吳國興亡之故耶。發智字也易曰。知幾其神。詩曰。潛雖伏矣。亦孔之炤。吳以夷蠻不通上國。至巫臣使吳。教吳用兵乘車。始通中國。至札時。吳獲見於經。意其治國之法。純用夷禮。君臣父子兄弟之而慚德久矣。一旦其父賢。札欲立之。札自視孰與季歷。奇文太王知季歷之可以興周。故立幼而不顧。季歷知己德之可以勝任。故受命而不辭。札以為我無季歷之聖。吳無積累之德。而徒陷其親。以廢

長立庶之嫌。不孝而不可為也。此意輕且夫泰伯之讓。以文王故。季札之逃。以公子光故。此意重泰伯知與季子知廢。其勢不可同年而語也。快論何以明之。聖人生有聖瑞。則凶人亦有凶徵。好叔虎之龍蛇禍。向商臣之蜂目豺聲。唯先識者知之。彼王僚之孱懦。公子光之狠鷙不仁。札瞞之已素。札以為我苟立。安保其不僚我也。即曰。札重以父兄之命矣。僚非其兄乎。而殺僚是無夷昧也。無夷昧。何有於季札。即曰。札賢僚也未聞失德。反覆辨論。蓋光目以諸樊子立嫡之說。膠固於中。切中又濟之以桀鷙之才。札立而宴然就臣子之位。國必生事。

一不幸而同室操戈。我殺光不仁。令光殺我不智。透故始終固讓。是札懼禍之心。而全其身。為孝子悌弟者也。收一筆應前。觀夫窟室計成。王孫授首。季子及國。而討賊之義。卒不能信。札豈暗於大義哉。勢不可也。段段破獨孤之論。札之言曰。爾弑吾君。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無已時也。嗚呼。可以見矣。証得確。宋宣公舍其子與夷。立弟穆公。穆公疾。屬殤公。而出其子馮。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向使季札而立。其自處於道。不過穆公萬一光立。而札之子。突然而興。公子馮之甲。不又將以札為階禍乎。想入奇處。却至當不

易嗚呼。士君子立行。唯求一己之安。不顧是非之議。苟執成敗之論。以應事。無一事而可為者矣。彼執成敗之論者。一則曰。宋之禍。宣公為之。再則曰。札辭國而生亂。信如是。則讓凶德也。何於堯舜。則是於宋宣則非。於太伯則是於季札則非耶。嗚呼。獨孤胡氏之說行。宜魯桓曹成之接踵於世也夫。痛快

駁蘇子屈到嗜芟議

表 枚

屈到嗜芟。臨卒命薦芟。子木不從。國語是之。柳子非之。蘇子作論。陋柳子。袁子曰。是蘇子之陋。非柳子之陋也。蘓子之言曰。父子平日。可以恩掩義。死生之際。不可以

利害公謬矣。父子之間有私而無公。禮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子。孟子曰：父子之間不責善，果芟非禮，萬不可薦。當父彌留諄囑之際，子木早宜涕泗而諫，不欺其父於地下矣。不幾諫於生前而責善於死後，是欺其將盡之魂而餒其求食之鬼也。蘇子曰：恐其父以飲食之名聞於諸侯，則更謬矣。夫籩豆之事，其昭告於隣國者，古未有也。即儀禮所載，饔飧鼎俎，雖有定數，然考之三傳，徵之史冊，未聞有列國之諸侯大夫為增一果減一牲而受美惡名。惟屈建之煩稱博引，以禮奪情，然後其父嗜芟傳於人間，其子撤芟又傳於人間，揚其父為飲

食之人而顯其身為守禮之士，致千百世後有蘇子者，猶嘒嘒然陋其父而孝其子，是皆子木之使之聞之也。使屈到嗜之，子木薦之，則家庭常事，人間比比然矣。民不及知而書亦必不載也。且先王已立廟矣，復為之立寢者，原以伸人子之私，使之思其所嗜，思其所欲也。中庸曰：設其裳衣，薦其時食，裳衣豈有一定之衣，而時食寧有一定之食哉？月令以舍桃羞寢廟，南朝以荀彧薦帝后猶能做而行之。使子木抑其禮於廟而申其情於寢，未為不可也。蠻夷大夫楚氛甚惡，原不足責，而邱明蘇子身為文人，不知孝並不知禮何也。然則魏武子陳

子車之索殉。其亦從之歟。曰：殺人以成孝，吾未之前聞。彼則所謂亂命也。然則何以不諫？曰：諫則其父必命殉者先死矣。是又宜將順以幹其蠱也。君子之於孝也，審其大小輕重而已矣。

讀何文簡陸貞山子胥論

吳成佐

予少時曾作伍子胥論。大意責子胥不當因父以仇君。伐楚鞭平王尸。知父子而不知君臣也。昭王奔郢。郢公辛之弟懷將弑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辛曰：君討臣，誰敢仇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仇？必犯是，余將殺汝。使子胥聞其言，不有愧乎？吳之入楚也。

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且有欲妻楚王之母者。此直禽獸之行爾。子胥之身蹈其行與否，雖不可知，而未聞其諫諍之辭。是必以此為快心焉者。古大臣引君當道者，其如是乎。因其論於意，尚有所不盡者，未之存也。及今讀明何文簡公孟春陸貞山祭兩集，皆有子胥論。貞山之論同於予。篇末則為轉語云：子胥之伐楚，謂夫身有父兄之仇，孝而非也。其以諫死，謂夫君有先君之仇，忠則至矣。彼視其君有先君之仇而忘之，而安坐以食其食，徒為高談以眩世。彼又子胥之罪人哉。蓋借以譏南宋之儒。

者其論則精矣。其文則妙矣。至何文簡之論。則以子胥能報父之仇矣。而恨其不能報君之仇。建故楚太子。子胥父子皆事之。固嘗以為君矣。鄭殺其君。則與鄭亦不共戴天者也。建以讒去國。今其子勝存焉。使子胥伐鄭而立勝。則此心昭昭。無負君父。申包胥安能有辭以責我。秦哀公安能以兵而加我。又可以塞宰嚭之口。卻屬鏤之劍矣。子胥既不報君之仇。又不立君之子。是以既不能保己之身。而又遺勝他日之禍。子胥何顏以見太子建哉。其論似為是也。然建則何人之子也。勝則何人之孫也。建固平王之子。勝固平王之孫也。世有掘其父

祖之墓。鞭其父祖之尸。而以盡忠於其子。立功於其孫者哉。使勝而非人也。則可使勝而猶夫人也。其以人之掘其祖之墓。鞭其祖之尸為德也哉。故責子胥之不伐鄭而立勝者是也。不責子胥之掘墓鞭尸者。斷不可也。抑太子勝之所以出奔。伍奢伍尚之所以死。皆費無極之讒也。則費無極者。乃子胥君父之深仇也。苟敗楚入郢。求費無極之族而殲焉。亦足以報太子建及其父兄之仇矣。乃未之聞焉。而敢於犯其故君。甚至於以班處宮焉。此後世至無道者之所為。春秋時之所未有者也。然而後世之以子胥為忠。而吳人之思之。而祀之於永

久也。則有故矣。越人之以狡詐柔佞。愚吳人而治其國也。此萬古人心之不平者也。惡越人之狡。因以哀吳人之愚。哀吳人之愚。因以思子胥之諫也。使子胥之諫得行。庶吳之不為治。而越之狡謀。有不得遂者乎。此吳人之所以思子胥。而後世之所以忠子胥者也。若子胥之所為。則無足取焉者也。

申包胥論

錢謙益 虞山人學集

句踐之謀吳也。南則楚。西則晉。北則齊。春秋皮幣子女玉帛以賓服焉。而求以報吳。吳于楚則仇讎也。齊則勝之。艾陵。晉則長之黃池。彼三國者。且夕剝膚刺骨。惟恐

越之不復。吳之不亡也。有人于此。奮一臂以號于衆。曰。莫予敵。一壯士。徂伏以致死。三四壯士。袖老拳以擬其後。而彼不知也。夫安得而不亡。然吾謂三國之謀吳也。楚為甚。而申包胥其謀主也。何以明之。吳語曰。夫差還自黃池。越大戒師。將伐吳。楚申包胥使于越。夫越方戒師伐吳。舉國戒嚴。而楚使之聘問。刺期而至。包胥大國之使也。方布幣陳詞。執玉將事。而句踐匆遽以伐吳為問。輸國情以固請。此其有成言。豫戒聞師期而來聘。居可知也。蓋包胥自復楚以來。無日不以報吳為事。其使于越。則行人之職也。申公巫臣之謀楚也。使其子狐庸

為吳行人。闔廬之謀楚也。使伍員為行人。包胥之使。職專以謀吳為事。又居可知也。楚使未行。越必先有告師期者矣。包胥至。恐其需忍後時也。立談而斷割焉。猶范蠡之云救火追亡。蹶而趨之者也。包胥斷疑以發大計。句踐敬諾。乃召五大夫而告焉。曰。吾問于王孫包胥。既命孤矣。以肆餘之越。圖報強吳。一不勝。則社稷宗廟。殘為平原。欲自親為前馬。不可得矣。而取決于包胥之一言。曰。包胥命孤。何其倚之重。信之勇也。謂吳之亡。不亡于包胥也。其可乎。嗚呼。重趼之赴。倚墻之哭。忠誠慘烈。泣鬼神而動金石。越之君臣。視其人猶天人也。聽其言。

猶神告也。亡吳霸越。轉關揆于唇齒之間。固其所也。傳稱楚復之後。包胥逃賞。逃賞而不辭。使者彼固有所為也。向者與子胥約。固曰。我必復楚。吳亡而復楚之志。始遂。安知其他日。不如范蠡輕舟五湖。仙去不死。而史不及載乎。若夫子胥之志。信于楚。誣于吳。扶目吳門。而望視包胥之沼。吳也。于是乎憤盈憑怒。自統波濤。前胥後種。簸蕩楚越。歷千載而終不哀止。嗚呼。其尤可傷也哉。

孔氏三世出妻論

吳成佐

世言孔氏三世出妻。他書無所攷據。皆出於禮記中之檀弓篇。檀弓之言曰。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

禮記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言孔子之出妻也。在孔子為出妻。則在伯魚為出母。禮為出母服期。故朞之後。不得再哭也。檀弓之言曰。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又曰。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遂哭於他室。此言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出母死。不應哭於廟也。檀弓之言曰。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

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此言子思之出妻也。且言孔子使伯魚服出母之服。子思不使子上喪出母之喪也。嗚呼。小人之無忌憚。而敢於誣毀大聖人也。何其至於此之極哉。詩曰。荆於寡妻。又曰。宜爾家室。大學曰。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家齊而后國治。聖人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且使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而况於其妻乎。縱使聖人所遇之不幸。娶妻之不淑。何難化之。使日遷善而不自知乎。古來處人倫之不幸者。莫舜若矣。舜父頑母嚚弟傲。舜皆化之。使底於善。何

舜之能化其父其母其弟。而孔子之不能化其妻乎。是孔子之不如舜遠矣。宰我賢於堯舜遠矣。之言謬矣。家語曰。孔子初仕為中都宰。行之一年。而四方之諸侯則馬。又曰。孔子為政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羔豚者不加飾。男女行者別其途。道不拾遺。男尚忠信。女尚貞順。何孔子之德政。能化魯國之人。且能化魯國之小人。下至鬻牛馬者。賣羔豚者。獨不能化其妻。而必至於出乎。何孔子之德政。遠使四方之諸侯則焉。而獨近不能使其妻之則乎。檀弓不言孔子出妻之年。然既生伯魚矣。則為時之久。非三月之暫可知矣。何三月即能化至

疏遠之民。為時之久。不能化至親近之妻。而使至於出乎。孔子之為政也。能使女尚貞順矣。獨不能使其妻之尚貞順乎。若既已尚貞順矣。又何至於出乎。出貞順之妻。又豈人之情乎。嗚呼。小人縱無忌憚。何以不一思其言之病也。攷之家語。孔子年十九。娶於宋之元官氏。一歲而生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伯魚之妻之年。不可攷。大約與伯魚不甚相遠。及除伯魚之喪。年固已過於五十矣。且孔子非庶人也。嘗為魯司寇。攝行相事矣。孔子亦自云。以吾從大夫之後矣。則伯魚固卿大夫之子也。以卿大夫之子之妻。過五十之年。夫死而嫁於別

國此古今所未有之事也。而謂獨有於聖人之家乎。嗚呼。何小人之肆口妄言。而不一思之哉。子思之出妻。無所攷見。然喪服之輕重長短。有先王之禮焉。有國家之制焉。非人之可意為之也。使出母而無服。則孔子豈能使伯魚之為之服。使出母而有服。則子思豈能使子上之不為之服哉。且其言曰。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孔子雖聖人。然聖不自聖也。豈自以為道之隆乎。子思大賢而學於聖人者也。又何自處於道之汙。舍聖人而不之法。且悖先王之禮。違國家之制。師心自是。而創為之說乎。以子思之必無此言。知子思之必無出妻之

事也。總之無忌憚之小人。但欲肆其誣毀。而不思其言之可信於人否也。以世之遠也。又秦火之後。典籍無徵。孔氏三世之事。莫得而詳攷焉。然大約孔子娶亓官氏之後。明年遂生伯魚。未幾而亓官氏先卒。孔子東西南北之人也。亦不再娶。世既莫詳亓官氏之所終。遂造為異說以誣之。伯魚之妻。亦必先伯魚而蚤卒。世既不見子思有孝養之事故。又造為異說以誣之。子思之為人。近於嚴毅。故既造為出妻之說。又從而為之辭也。世之人徒以其言之出於檀弓。檀弓載於禮記之中。禮記列於五經之內。遂信而不敢致辨焉。豈非千百世來一大

清名家言金
卷一
三十一
可怪異之事哉。且不獨此而已也。檀弓又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夫孔子固少孤矣。聖母不以告孔子。孔子亦不以問聖母乎。使無聊曼父之母。則聖母不得合葬於聖父矣。檀弓又曰。孔子既得合葬於防。孔子先返。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夫以孔子之葬其親也。今日封之。今日崩焉。必待門人之修築。及其聞之也。泫然流涕而已。此其說不可以誣常人。而欲以誣聖人乎。大抵檀弓一書。專以評毀孔子。而又雜入他辭以亂之。使人不

及覺焉。是豈有一之可信者乎。而載於禮記之中乎。而列於五經之內乎。

六國論

沈德潛

昔蘇秦合六國之從以拒秦。約曰。秦攻一國。五國各出銳師以撓之。有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後儒謂合六國之異以為同。聯天下之疎以為親。從散約解。勢有必然。然當是時。秦人併吞之勢已成。為六國計。應無舍合從而別求他策者。獨惜當時但知合從之利。而不知所以一天下之勢。今有人同舟遇風。舟中之人各持篙楫。而無人焉。為之操其舵以靜鎮之。則人愈多。張皇愈甚。未

有不至於覆舟者。六國之勢。何以異是。秦之心一。諸侯之心六。秦之號令出於一。諸侯之號令出於六。彼欲戰而此欲守。彼欲退而此欲進。擾攘參錯。迄無主見。不待開關延敵。而六國之勢已先携矣。然則所以一天下之勢何在。曰莫如尊周。烈王時。齊田味來朝。天下與之。卒能大治其國。強於天下。顯王之去烈王。一傳而已。人心未遽大夫也。使為六國謀者。告以合則勢一。離則勢分。有主則一。無主則散。使齊楚燕趙韓魏。退就臣禮。然後挾天子以討強秦。此即涉風濤者。得一人以操其舵。而江湖千里。履如平地者也。而謂秦人之不義。不屈於諸

侯之大義者。未之前聞。夫當漢之末。如孫吳之彊。蜀漢之智。加以諸葛亮魯肅諸臣為之輔佐。宜可以屈曹操而鞭箠之矣。而卒不能有加於操者。彼以天子號令天下。其所居者。勢重而名號正也。豈操能制吳蜀。而六國獨不能制一秦哉。且夫秦莊襄以前。所忌者尚在周也。慎靚王五年。張儀請伐韓。謂三川周室勢所必爭。而司馬錯以攻韓。劫天子為惡名而止之。赧王十七年。秦自號西帝。遣人立齊為東帝。齊受二日而去之。秦亦旋去。則首惡之名。秦猶不敢顯然冒之者。乃有可乘之機。而坐失之。卒使橫人勢成。六國離散。日侵月削。以至於亡。

亦無識之甚也已。宋蕪氏父子。或咎六國之賂秦。或咎不能厚韓親魏。使秦人得出入於其間。其論非不切於事情。而所以一天下之勢者。卒未之及。彼所尚者。戰國策士之習。而尊周制秦。視為踈闊而無當者也。抑和六國之計。莫出於合從。而合從之不至於解散者。固在奉一共主以正名號。而居最重之勢哉。後赧王五十九年。王入秦。而宗周以滅。又二年。韓始朝秦。而魏趙楚燕齊相繼滅亡。嗚呼。六國之存亡。視乎周之存亡。柰何不為之所也。

公叔薦商鞅論

俞寧世

君重則全君。友重則全友。賣君非忠也。賣友非義也。公叔薦鞅于君。繼請殺之。非所以全友也。既已告于君。又以告鞅使之去。非所以全君也。鞅當用則必不可殺。鞅可殺則亦不必用。鞅可用亦可殺。可殺亦可用。則庸碌無竒之人也。不宜薦于君。鞅不用即當殺。不殺即當用。是陰險不測之人也。又不當以君之言洩于友。使王用叔言立誅鞅。鞅雖欲去不能去。使鞅聽叔言即行。王雖欲殺無可殺。使王實欲用鞅。召之。鞅以為殺已也。奔而出。是王空結怨。使王實欲殺鞅。召之。鞅以為用已也。留而死。是鞅徒冒禍。然則公叔之言。非特不兩全。且兩賣。

也。公叔曰：吾教君用鞅，君用之而國治，我之功。吾教君殺鞅，君殺之而國安，我之功。吾教君用鞅，殺鞅而君不用，不殺而國危，而君悔，我之功。此謂善于結君。吾教君用鞅，即以告鞅，鞅去之，我之德。吾教君殺鞅，君不用鞅，即以告鞅，而無憾，我之德。此謂善于結友。然而王曰：叔教寡人用鞅，繼又請殺之，豈不悖哉？是王不信叔也。鞅曰：王不聽子之言，用臣，安能聽子之言？殺臣，是鞅不感叔也。夫善于結君而君不信，善于結友而友不感，然則叔非賣君也。非賣友也。自賣而已矣。然則叔將柰何？叔當擇國之

大賢如孟子者而薦之，彼鞅者，用之可也。孔明于魏延是已，殺之可也。仲尼于少正卯是已，驅之去可也。舜于共驩是已，度其君不能聽，求其士不可得，為公叔者，雖不言可也。

莊周論

吳下尤

侗 展成号 西堂

莊子孟子時人也。老之莊猶孔之孟。孟子歷說齊梁，所如不合，何其窮哉！以莊子之才，騁其談辨，足以屈儀秦，誣衍奭，立取卿相不難，而乃以漆園吏隱，觀其却聘之言，抑何達也。蓋師柱下之意，而加遊戲焉。孔子曰：老子其猶龍乎。若莊子者，其猶魚乎。魚之樂，周之樂也。其猶

蝶乎。周之化蝶。蝶之化周也。故孟子而不見莊子也。孟子而見莊子。吾知其必有歎也。嗚呼。老子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莊子者斯可矣。

陳仲子論

廉吏不可為而可為。廉士可為而不可為。廉吏而不可為者窮其身。而可為者厚其君。廉士而可為者潔其名。而不可為者薄其親。是故事君不忠非廉也。事親不孝非廉也。事兄不悌非廉也。廉豈易言哉。陳仲子何人。匡章稱為廉士。彼出妻屏子之人。固與辟兄離母者類也。孟子猶然笑之。至謂蚓之不如大都螻之類耳。然第覈

其不廉而未責其不孝。未為誅仲子之深也。人之言曰。仲子者。田完敬仲世家。而靖郭孟嘗君諸公子也。兄也。蓋祿萬鐘。弟也。三日不食。兄戴飽欲死。弟仲饑欲死。號為廉士。誰曰不然。噫嘻。仲子而求為廉士。如伯夷可矣。然伯夷不食周粟而食周薇。卒餓死于女子之口。若仲子所食。則固齊之粟也。浸假而化為螻。則亦齊之李也。浸假而化為蚓。則亦齊之槁壤黃泉也。人視之井李。吾視之鼎肉也。人視之槁壤黃泉。吾視之陸珍海錯也。人視之伯夷之粟。吾視之盜跖之脯也。仲子三日不食。不過三日之廉耳。三日之後。仲子惡能廉。且仲子之廉必

清名家別言金 卷二
辟兄離母而後可。吾未聞巢許之輩，必號于人。曰：我固無母，固無兄也。兄可辟也，母可離乎哉？吾于晉得一廉士焉，介子推是也。其言曰：身將隱焉，用文之。母曰：能如是乎？與子偕隱。君子謂推誠廉士，乃其母亦賢母也。雖然，使仲子奉其母，以於陵為綿上之山，三日不食，母子俱斃，此又不可。賴考叔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未嘗君之羹。仲子之母，固樂居葢大夫之家，嘗君之羹，不願居於陵，嘗小人之食也。為仲子者，身織屨，妻辟纊，易一壺殮，長跪為母壽，母必色然喜，戴雖祿養，孰與仲子多？不然於陵灌園，園有佳李，熟而採之，以為遺，母必甘之。

曰：愛我哉，忘其口而啖我。又不然，歲時歸省，母賜之食，再拜而告曰：仲不孝，不能奉甘旨，其敢饕兄之惠乎？母進一餐，仲亦進一餐，而腹果然而色歡然，是鷦鷯者，惡足為廉士累。柰何先則頻鵬以貽賢兄之羞，繼則出哇以傷慈母之愛哉？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是明以身與妻為伯夷，而視其母兄為盜跖也。不孝莫大焉。故吾謂戴非廉吏，仲非廉士也。戴之宗有田稷者，相齊，受下使之金，以遺其母，母曰：不義之財，非吾有也。為人臣不忠，是為子不孝也。不孝之子，非吾子也。稷大漸而出，反其金，自歸罪於王。王

賞其母之義。以金賜之。而復稷之位。今戴非稷比也。暮夜之饋。豈止生鵝哉。不聞其母以一言責之。則亦非廉母也。齊有餓者。蒙袂輯履不食。嗟來之食以死。今仲子匍匐而往。三咽而反。是未免為糟之嗟來也。繫桑之靈。輒不食三日矣。趙宣子食之。舍其半以遺母。以李之半當食之。半猶少也。輒有母遺。繫仲獨無。故仲之不廉與戴同。而仲之不孝下於戴一等矣。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其譽仲也。如不及。孟子罪之。猶從末減。惟趙威后斷之當矣。其問齊使曰。於陵仲子尚存乎。是其為人也。上不臣於君。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于

無用。何為至今不殺乎。噫嘻。是又鵝之類也。

孟嘗君

襄 璉

此論比荆公更高。

孟嘗君量隘而識愚。非能得士也。斷其所養者。任俠姦人。寂上則鷄鳴狗盜之雄耳。解之趙怒。一渺小大夫之言。從者相擊殺。滅一縣去。此可謂有士乎。一案秦昭王召之往。無智愚皆知其詐。雖聽蘓代暫止其行。卒入秦取辱。夫幸姬之寵。不過鄭襄昭二之智。過於楚懷。乃欲襲張儀之餘計。博萬死一生。其得脫虎口之秦倖也。嚮不入秦。則鷄鳴狗盜之徒。亦無所用。此轉尤破得妙。此

可謂有士乎。二案不得志于君如魏而輒相之。西合秦趙與燕破齊走死湣王實與其謀則其背國忘親不忠甚矣。後遊之客未聞發毛薛之一言如信陵為返魏之舉者。此可謂有士乎。三案折得口塞觀其因假貸怒退魏子及食其報然後悔悟則雖有士彼固不識也。又進一層雖然市駿骨則千里馬至招致賓客而不擇其才則蘓代馮灌之屬亦出自為之客。自為二畫出用文孟嘗固得此二人矣冷得妙到底不許

平原君

裘璉

從毛薛說入平原竟從平原說入信陵徘徊嚮往千

古如見。

毛公薛公趙之賢而隱於賤者也。先說毛薛妙平原稱好士不能物色卒為信陵所得士以此少平原而多信陵云。以下竟說信陵明是不足平原余讀史至公子趣駕歸魏時未嘗不善兩人之立言公子之能聽也雖然虞卿云言者異則人心變忽發奇識侯生魏人勸公子救趙妙毛公薛公趙人勸公子歸魏妙其所處之地異故其立言愈公聞者愈服妙向使趙人而言救趙魏人而言歸魏言雖同聽或少異矣。

信陵君

裘璉

破荆川立論亦醇亦快。快處易，醇處難。

春秋之勢，三變而至戰國。奇仁義變為攻伐，攻伐變為游說，游說變為賓客。奇一層意：攻伐之盛，莫如五霸；游說之盛，莫如七國；賓客之盛，莫如四君。二層意：春申無

譏矣。即孟嘗平原徒，以是驚名高為豪舉耳，非能真得士也。三層意：有相士之識，有下士之量，有仕士之誠者，其唯信陵乎。四層意：顧予之所以賢信陵，不在得士而在忠魏也。五層意：是主透迤而來，斗然截在。世以竊符

殺鄙為公子罪，甚者謂其無君。予竊謂之不知言者。頃住以安釐之孱懦，當虎狼之秦，不知趙亡魏之必隨其

後。斷盡昏主而徒懼於移兵先擊之言，不敢抹趙。斯時為公子計者，欲存魏，不得不抹趙；欲救趙，不得不奪晉鄙軍。欲奪晉鄙軍，不得不竊符而殺鄙。當日情事一筆提出自是轉摺不得妙在說得直捷。何者魏王之懦而聞於計，雖百侯生死于前，十如姬請于後，不足動也。快論一破且夫邯鄲之圍危在旦夕，而欲優游進說博魏王萬一之聽，難矣。快論二破故凡非公子者，其不知事變皆魏王類也。以上辨其竊符殺鄙之非一筆束住。方王不聽公子自度不能得之王，不得已欲與客往死秦軍，其心不可謂無王。一辨侯生請朱亥與俱，言鄙不聽

軍，其心不可謂無王。一辨侯生請朱亥與俱，言鄙不聽

可使殺之。而公子泣。夫豈不忍鄙哉。惜其為魏將無君命殺之不義耳。其心不可謂無王。二辨已却秦存趙。使將將兵歸魏。獨與客留趙。不敢握重兵。彈壓其君。歸而自重于魏。其心不可謂無王。三辨趙欲以五城封公子。客有說公子者。輒自言罪過有負于魏。無功于趙。夫于趙固未必無功。而其視為負魏。情實切也。其心不可謂無王。四辨秦聞公子在趙。日夜出兵伐魏。魏王患之。使使往請公子。公子懼不敢歸。及聞毛薛之言。立變色。趣駕歸魏。其心不可謂無王。五辨相魏期年。秦行金反間。魏王使人代公子將。乃謝病不朝。憫魏之將亡。假酒色

而終其年。此亦屈原之抱石。亞夫之疽背矣。忽押喻妙其心不可謂無王。六辨嗚呼。若公子者。可謂愛君而忠國矣。以上辨其無君之心。一筆束住。其却秦也。能用權也。其留趙也。善處變也。其歸魏也。不忘本也。公子可謂愛君而忠國矣。又應一句古法。吾所為公子惜者。王始疑復用。既用復疑。安必其謗之不終明。讒之不終白也。不知重愛其身。憤激而速之死。不旋踵而魏滅。悲夫。士君子慎無以毀自沮。一意而為君者。亦慎無信讒發賢。自取覆亡而可哉。又一意。

春申君

裘璉

痛快然只是一班。正遂成截蛟斷犀之奇。

黃歇為楚相。妾李園妹。句法而進之楚王。卒被棘門之

禍。身死家滅。為天下笑。太史旄其不斷而失朱英。或曰

不在失朱英。而在惑園妹也。予兩是而又俱非之。有波

瀾。失朱英責之過後。惑園妹責之過蚤。歇之旄。旄於園

女弟承間以進之數言。不能燭其妖而除其祟也。獨見

夫枕席之愛。固於膠漆。驪姬禍晉。秦女覆楚。是雖尤物

其於夫婦之間。未嘗割情而捐愛也。不是為兩婦吐氣

正是下園妹罪案大奇。園之妹托身貴相。寵嬖必極。且

幸而有身為日亦多。乃忍於自絕所親。口發淫垢之言。

此驪姬之所羞。秦女之所惡也。真千古未洩之談大奇

春申聞之。恬不為怪。且其言曰。君進妾於楚王。王必幸

妾。妾賴天有子男。則是君之子為王也。楚國可得。只破

此數語歇之旄已見。噫嘻何其悖也。無論園必背歇。妹

必聽園。縱有是心。楚王卒而其子立。為之母者。可告情

於子乎。一破告情於子。而其子可父歇乎。二破即欲交

歇而可示諸國人。論諸有位。斬羊祀而宗黃乎。三破此

無問愚不肖。皆知其不可。東上段意而女弟幸于王。園

必貴用事。一禍園用事必忌歇。二禍忌歇必殺之以滅

三禍。此亦不必賢智皆度其必然。又東上段意而歇且

清名家史論卷二
以為子可王國可得。園與女弟必不我負也。足此數語
愈見其徇。嗚呼。不待未英之說不用。而棘門之刺。已一
一見諸女子之口矣。噫。當是時。不韋賈禍於秦。黃歇召
戮於楚。好色者必亡歟。抑陰謀以奪人之國者。必有灾
也。絕不說慙。

清名家史論卷二

